

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 (森林灭火野战系统建设项目)

技术开发合同

合同编号:

甲 方: 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乙 方: 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丙 方: 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11.3

签订地点: 北京市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 57 号院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乙方：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花园路六号 B 座四层

法定代表人：王山

丙方：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环西路 625 号工程技术中心大楼 5 楼

法定代表人：罗松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规定，本着友好合作、平等互利的原则，就甲方确定由乙方和丙方联合针对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森林灭火野战系统建设项目）（项目编号：2241STC63306）开展技术开发相关事宜（以下简称“项目”），甲乙丙三方经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合同，三方共同信守。

一、合同名词术语定义

下列词语应具有本条所赋予的含义：

1.1 “甲方”指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和经许可的受让人。

1.2 “乙方”指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提供合同软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丙方”指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合同软件的法人或其他组织，包括其法定的承继者。

1.3 “合同”指甲方和乙方、丙方就合同软件采购所订立的合同，包括合同正文、合同附件以及上述文件明确规定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1.4 “合同价格”指根据本合同约定的条件，在乙方和丙方完全履行本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丙方的费用。

1.5“技术文件”指合同约定由乙方和丙方提供的用于合同软件的安装、调试、

检验和验收试验、正常运行和维修所需的全部资料（含需求说明书、技术指标、操作手册、说明和数据）以及技术服务、人员培训资料。本合同中的“技术文件”必须包含中文版本。

1.6“服务”指合同约定的由乙方和丙方提供的从合同软件安装、调通和测试、开通、运行、软件的使用和升级、验收试验、技术支持及培训直至合同期满的各个阶段中的技术服务、售后服务和其他服务，包括原厂商服务和代理商服务。。

1.7“现场”指合同软件安装、运行的地点，即 甲方办公所在地及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1.8“质保期”指按合同的相关约定，乙方和丙方免费修复或更换有缺陷的软件产品并提供相应维护升级等服务，以保证合同软件正常运行的期间。

1.9“日（天）、月、年”指公历的日、月、年；“日（天）”是指 24 小时；“周”是指 7 天。

1.10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均包括本数；“不满”、“以外”，不包括本数；“×日前”“×日后”不包括当日。按照日、月、年计算期间的，开始的当天不算入，从下一天开始计算。期间的最后一天不是工作日的，该期间应于下一个工作日终止。

1.11“响应”指按照合同约定，乙方和丙方应发现问题原因，并就问题原因作出口头或者书面解释的时间。

1.12“验收”：系指合同三方依据强制性的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约定，确认合同项下的软件符合合同规定的活动。

二、合同标的

2.1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采购的合同软件的名称、数量如下：

2.1.1 合同软件名称：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森林灭火野战系统）。

2.1.2 合同许可授权：_____。

2.2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

本项目的建设内容详见招投标文件。乙方和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是完整的、全新的、技术上先进和成熟的，并在性能、质量和设计方面满足合同约定的安全、可靠和高效运行与维护的全部要求。

2.3 乙方和丙方承诺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含有任何安全隐患，并对此在软件质保期内承担全部相应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消除安全隐患、赔偿损失等）。发生

任何由于合同软件安全引起的事故时，乙方和丙方应赔偿甲方及相关用户因此所发生的全部损失。

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和丙方应负责免费向甲方提供与合同软件有关的新的或改进的运行经验、技术开发和安全方面的所有资料及信息。

三、项目完成期限及实施地点

3.1 项目完成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乙方和丙方应负责软件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并承担全部相关费用。

3.2 项目实施地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3.3 乙方和丙方如未能按照上述进度计划交付合同软件，应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四、付款方式

4.1 合同总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万元整(¥3,400,000.00)（含税），其中乙方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陆拾玖万壹仟壹佰陆拾伍元整(¥691,165.00)；丙方合同价格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万捌仟捌佰叁拾伍元整(¥2,708,835.00)，前述合同总金额为乙方和丙方履行本合同所有事项甲方应付的全部报酬，除此以外，甲方不再向乙方和丙方支付任何其它费用。

4.2 项目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

（1）乙方和丙方提供本合同范围内完整的合同软件、技术文件的费用等费用；

（2）根据合同提供的安装、调试、实施等技术服务的费用；

（3）质保期内的服务费用；

（4）技术培训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场地、教材、食宿、乙方和丙方及接受培训人员交通费；

（5）乙方和丙方就本合同履行依据法律应缴纳的全部税费；

（6）乙方和丙方为完成合同义务所需支付的其他费用。

4.3 合同价款的支付

4.3.1 甲方以电汇/汇票/支票方式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4.3.2 甲方应按下述进度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价款：

（1）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乙方和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5% 作为履约保证金（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政府采购担保函或其他），即人民币

(大写) 壹拾柒万元整(¥170,000.00), 其中乙方付人民币(大写) 叁万肆仟伍佰伍拾捌元贰角伍分(¥34,558.25), 丙方付人民币(大写) 壹拾叁万伍仟肆佰肆拾壹元柒角伍分¥(135,441.75)。

(2) 合同签订且收到乙方和丙方履约保证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额总价的 60% 作为预付款, 即人民币(大写) 贰佰零肆万元整(¥2,040,000.00), 其中乙方为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肆仟陆佰玖拾玖元整(¥414,699.00), 丙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陆拾贰万伍仟叁佰零壹元整(¥1,625,301.00)。

(3) 最终验收合格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合同额总价的 40% 即人民币(大写) 壹佰叁拾陆万元整(¥1,360,000.00), 其中乙方为人民币(大写) 贰拾柒万陆仟肆佰陆拾陆元整(¥276,466.00), 丙方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零捌万叁仟伍佰叁拾肆元整(¥1,083,534.00); 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起, 合同总价 5% 的履约保证金转换为质保金。进入质保期后的第 24 个月月末, 无息返还。

4.3.3 在甲方支付任何一笔合同价款前, 乙方和丙方均应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相应金额发票, 由甲方审核确认无误后支付当期应付合同款, 乙方和丙方逾期提供发票的, 或提供发票不符合本合同要求的, 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4.4 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应向乙方、丙方支付的款项中扣除乙方、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需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赔偿金。

五、安装、调试及验收

5.1 合同软件的安装由乙方和丙方根据合同约定及技术文件规定的标准、方法和程序进行。乙方和丙方应对合同软件的调试和性能及合同约定的质量、安全和各项保证值负全部责任。

5.2 合同软件安装完毕后, 乙方和丙方应负责调试。

5.3 项目的验收分为如下几个阶段:

(1) 项目初验: 项目实施完成并通过四方(甲方、乙方、丙方和监理方)测试后, 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交初验申请, 甲方组织初验。初验报告中应包含与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清单等)。乙方和丙方应于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

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乙方和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初验报告等全部文件，验收标准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变更文档（若有）为依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出具项目初验通过文件。

（2）项目试运行：系统具备上线条件后，乙方和丙方将系统部署至甲方生产环境；系统进入试运行阶段，试运行为期 3 个月。

（3）项目终验：系统通过软件质量检测和测评后，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提交终验申请，甲方组织终验。终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和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正式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乙方和丙方完成合同约定工作内容，向甲方提交终验报告等全部文件，验收标准以项目招标文件以及变更文档（若有）为依据，验收合格后甲方向乙方和丙方出具项目终验通过文件。

（4）质保期：自合同软件终验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含本数）。

六、乙方和丙方的权利和义务

6.1 乙方和丙方应在合同执行期间，指定项目经理负责与甲方协调处理与本合同有关的执行工作，乙方项目负责人：陈明，联系电话：18611756134；丙方项目负责人：段群邦，联系电话：18725129118；甲方负责人：程小宁，联系电话：13120433374。当发现技术问题或就技术问题发生争议时，三方应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并协商解决方案。乙方和丙方应对自合同软件的调试、试运行到验收期间的工作进度、每天的主要工作、发现的问题及解决方法等均记录在工作日志上。工作日志经三方项目负责人签字后各自保留一份。

6.2 在开发阶段，乙方和丙方应派遣有工作经验、身体健康和称职的技术人员按照合同的相关约定到现场提供合同软件安装、调试、测试、运行、维护及甲方人员培训等技术服务。

6.3 乙方和丙方应负责协调、配合系统设备及相关软件的安装调测工作，并解决发现的质量及性能等有关问题。合同软件测试和验收应符合乙方和丙方作出

的质量承诺，并满足合同约定的测试及验收标准。

6.4 乙方和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名单应在本合同签订前3个工作日内（含本数）提交甲方确认，且经甲方确认后未经同意不得擅自更换。甲方有权提出更换不符合要求的乙方和丙方现场技术人员，乙方和丙方应根据甲方要求，重新选派甲方认可的技术人员。乙方和丙方应在甲方提出该项要求5个工作日内答复。乙方和丙方派到现场服务的技术人员在提供服务过程中造成的财产损失及人身损害等，由乙方和丙方承担赔偿责任。

6.5 乙方和丙方有义务在必要时邀请甲方参与乙方和丙方的技术设计工作，并向甲方解释技术设计。在执行合同过程中，乙方和丙方应及时答复甲方提出的有关合同软件技术上的问题，并免费为甲方提供有关资料。

6.6 乙方和丙方提供完备的培训和培训资料，提供符合要求的指导书。培训工程师应具有丰富的培训经验、掌握业务系统流程培训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现场培训、视频会培训、录像播放培训等方式。乙方和丙方需承担培训场地、师资、培训材料、培训器材等相关培训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6.7 乙方和丙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确保服务质量符合本合同约定或甲方要求。

6.8 为甲方提供服务的员工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

6.9 乙方和丙方有将委托技术服务的事项进展情况向甲方报告的义务。

6.10 乙方和丙方应接受甲方对其提供服务情况进行的监督和检查。

七、甲方权利和义务

7.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提供合同约定的各种服务。

7.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对服务进行修正或改进。

7.3 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乙方和丙方不合格的项目服务人员。

7.4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提供相关信息或就问题及时作出说明等。

八、软件升级

8.1 根据甲方的实际需求，乙方和丙方承诺在质保期内对合同软件提供及时的免费升级服务。升级程序应满足安全要求并能经过测试验证。乙方和丙方有义务确保甲方软件升级成功，不影响依赖于本合同软件运行的业务应用的正常使用；如果升级不成功，乙方和丙方负责尽快将系统恢复原样，不得影响甲方正常使用。

乙方和丙方应及时总结问题，尽快为甲方成功升级系统。

8.2 在质保期内，若第三方公司开发的软件与本合同软件在对接或其他原因而产生的工作内容，乙方和丙方应积极配合实施，且不再收取费用。

九、质量保证

9.1 乙方和丙方须保证合同软件符合国家技术质量规范和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性能和技术规范等的要求。

9.2 乙方和丙方须保证所提供的合同软件经正确安装、正常运转，在其使用期内须具有符合质量要求和技术文件的性能。在质量保证期之内，乙方和丙方须对由于设计、数据标准的变化而发生的任何不足或故障负责。

9.3 根据甲方按检验标准自己检验结果或委托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发现合同软件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者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合同软件存在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等，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应免费维修以保证软件的正常运行。

9.4 如果乙方和丙方在收到通知后 3 天内没有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由此引发的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9.5 如果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出现不符合合同或产品说明书所述软件功能标准、或软件介质出现质量等问题，乙方和丙方应免费更换软件介质或修复软件缺陷。对于缺陷软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采用补丁软件进行修复或提供升级软件予以更换或以退款方式进行处理。

9.6 本合同下软件的质保期为自合同软件终验合格、投入正常运行之日起 24 个月（含本数）。因乙方和丙方责任需要修复或更换有缺陷软件，使合同软件停运或推迟安装时，则质保期按实际修复或换货所延误的时间相应延长。

9.7 合同软件质保期结束后，甲方要求修复、更换有缺陷软件或提供其他维护保修服务的，修改的新功能与旧功能相比内容变化小于 5% 的，乙方和丙方免费提供。

9.8 应急响应要求

9.8.1 电话技术支持服务响应要求：乙方和丙方应为甲方配备专职技术服务人员。乙方和丙方应在 4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系统故障问题作出响应，能够提供每周 7×24h 电话技术咨询服务、远程故障诊断处理服务。

9.8.2 现场服务要求：在质保期内，系统出现故障时，乙方和丙方应在接到

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赶到甲方现场，并恢复系统正常运行。

9.8.3 巡检要求：在质保期内，每年至少 4 次派技术人员对系统进行巡检，如存在设计缺陷等质量问题，应立即修复系统问题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9.8.4 日常及灾害事故现场、重大活动现场技术支持要求：在灾害事故应急救援和重大活动保障期间，乙方和丙方应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开展驻场指导，提供现场人员技术支持。质保期内，乙方和丙方因技术支持产生的相关费用，由其自行承担。

9.9 在质保期内，如果乙方和丙方对合同软件在功能、运行维护等方面进行了技术改进，乙方和丙方应积极向甲方推广，并应免费向甲方提供与上述技术改进有关的详细技术资料。

9.10 质保期外三方另行签署维保协议。

9.11 本合同采购的软件自项目终验之日起提供 2 年免费原厂维护服务。

9.12 承诺质保期外的维保服务费用（每年）不超过所报投标报价的 10%。

十、知识产权

10.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定制开发成果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技术秘密的转让权、使用权及相关收益）归甲方所有。乙方和丙方保证未经甲方的事前书面许可，不会将为甲方提供的开发成果以任何形式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10.2 乙方和丙方所提供的合同软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和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和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3 因乙方和丙方提供的合同软件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导致甲方无法使用合同软件或遭受其他损失的，乙方和丙方应按甲方要求退还已收取的相应软件合同价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0.4 本《合同》因履行完毕、解除或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终止的，乙方和丙方应将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和资料以及乙方和丙方的阶段性成果移交甲方，并且不得继续以任何目的、任何形式使用或擅自许可任何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十一、技术资料

11.1 合同项下技术资料(除合同特殊条款规定外)将以下列方式交付:

本合同软件所相关的文档及资料:初验报告中应包含与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有待进一步解决的问题清单等)。乙方和丙方应于初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开发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终验报告中应包含与本软件所相关的全部清单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需求规格说明书、概要设计说明书、详细设计说明书、数据库设计说明书、测试报告、操作手册、试运行报告、用户试用意见、定制开发软件源代码等)乙方和丙方应于终验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说明书、源代码、数据库设计文档、系统设计文档等原始资料交付甲方,移交的计算机程序源代码等文件须部署到在甲方指定设备的正式环境中,并且正常编译运行。

11.2 如果甲方确认乙方和丙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不完整或在运输过程中丢失,乙方和丙方将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天内将这些资料免费寄给甲方。

十二、保密

12.1 乙方和丙方应对在签订和履行本合同过程中获悉的甲方的有关数据机密、文档资料、商业秘密及甲方的其他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严格保密,并采取相应的保密措施。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的保密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2.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披露给任何第三人;

12.1.2 不得将上述保密信息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2.1.3 在本合同终止或解除后或甲方要求时,及时将上述保密信息返还甲方或按甲方要求作适当处理。

12.2 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至保密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乙方和丙方本合同项下保密义务之日止。

12.3 乙方和丙方违反保密义务的,应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12.4 乙方和丙方所有参与本项目建设的人员均有对本项目的保密义务。

12.5 乙方和丙方应对信息传输、存储进行加密,加密强度满足安全需求。

十三、违约责任和赔偿

13.1 乙方和丙方不履行本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和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违约金按照项目进度违约、项目质量违约、问题响应违约三种情况对应标准收取。

13.2 项目进度违约情况：

如由于乙方和丙方原因，未能在合同约定时间内交付合同软件、或合同软件未通过验收的，每延迟 1 周，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不足 1 周的按 1 周计算。上述违约金的支付不解除乙方和丙方继续交付合同软件的责任。违约金总额不超过本合同总价格的 10%。乙方和丙方逾期三十天（含本数）仍未完成以上进度方面的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和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和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乙方和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交付或服务部分的费用。此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通知后，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合同软件在质保期内需要做功能升级或调整的，若乙方和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完成功能升级或调整的，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内扣除。

13.3 项目质量违约情况：

如乙方和丙方未按照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研发的，包括但不限于未经报批改变合同书要求进行开发的、因施工错误造成系统故障等事件，或者不按照规定修复的、擅自降低设计标准的，每出现一次，由监理方和甲方提出书面通知，责令项目停工并返工，同时支付合同价格 2% 的违约金。项目进度不得延迟。如乙方和丙方未按照三方约定时间完成质量整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合同自甲方解除通知到达乙方和丙方之日起解除，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和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乙方和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但未符合要求部分的费用。此解除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和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的权利。甲方有权在向乙方和丙方发出通知后，从应付款项中先行扣除违约金。

13.4 质保期内响应时间违约。

乙方和丙方未能在约定时间内到达现场提供服务、未在约定时间内作出响应

或解决问题，则每推迟 24 小时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 0.5 万元违约金，不足 24 小时的按比例计算。如因响应不及时导致系统发生重大问题，每发生一次，乙方和丙方向甲方支付 2 万元违约金。违约金从质保金内扣除。

13.5 乙方和丙方按合同约定应支付的违约金低于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并就差额部分向甲方进行赔偿。

13.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和丙方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或部分权利义务转让或分包给其它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和丙方对其全部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13.7 甲方违反合同约定逾期支付合同价款的，应就逾期部分向乙方和丙方支付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贷款基准利率计算的逾期付款违约金。

13.8 乙方和丙方若违反知识产权义务、保密义务，按照本合同总价格 10% 赔付甲方违约金。

十四、合同中止和终止

14.1 如存在乙方和丙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有腐败和欺诈行为、乙方和丙方无正当理由迟延交付合同软件、延迟日期超过三方商定时间等情况，甲方可向乙方和丙方发出书面通知，甲方有权选择中止履约、单方终止部分合同、单方终止全部合同三种行为。对于中止合同行为，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损失和索赔将由乙方和丙方承担。甲方行使中止权利后，有权停付到期应向乙方和丙方支付的中止部分的合同价款。

14.2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和丙方因不可抗力等非由于自身原因引起的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软件或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合同软件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如乙方和丙方未能在三方商定时间内提供服务、或乙方和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时限内提供服务，甲方有权提出违约赔偿或单方终止合同。

14.3 甲方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后，可以按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式向第三方采购乙方和丙方未交付的合同软件或已交付但被退回的合同软件。乙方和丙方应承担甲方向第三方购买本应由乙方和丙方供应的合同软件所发生的所有额外费用，并应按照甲方要求继续履行合同未终止部分。

14.4 如果乙方和丙方破产或被诉讼而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和丙方，单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和丙方补偿。

14.5 本合同不得抵押、担保、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14.6 如乙方和丙方要求解除该合同，必须提前【1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乙方和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的违约金，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损失。

甲方因特殊情况或其他合法正当原因要求乙方和丙方停止本合同约定的服务的，应提前【10】日书面通知乙方和丙方，乙方和丙方在收到甲方该书面通知后应立即停止提供服务，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甲方应根据乙方和丙方工作量参照本合同约定的费用标准向乙方和丙方支付对应的服务费用；甲方依本合同约定发出了书面通知但乙方和丙方仍然继续提供服务的，后续有关费用由乙方和丙方承担。

十五、索赔

15.1 如果提供的软件与合同不符，或在质量保证期内证实其存有缺陷，包括潜在的缺陷等，甲方有权根据有资质的权威质检机构的检验结果向乙方和丙方提出索赔（但责任应由保险公司承担的除外）。

15.2 在根据合同规定的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和丙方对甲方提出的索赔负有责任，乙方和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方式或合同第 13 条解决索赔事宜。

15.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乙方和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和丙方接受。如乙方和丙方未能在甲方提出索赔通知后3天内或甲方同意的更长时间内，按照本合同第 13 条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解决索赔事宜，甲方将从合同款扣回索赔金额。如果这些金额不足以补偿索赔金额，甲方有权向乙方和丙方提出不足部分的补偿。

十六、不可抗力

16.1 如果三方中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如：由于自然力量引起的，如水灾、风灾、旱灾、地震等；另一种是社会原因引起的，如战争、封锁、政府禁令等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但是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量减小不可抗力引起的延误或其他不利影响，并在不可抗力影响消除后，立即通知对方。任何一方不得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延迟而要求调整合同价格。

16.2 受事故影响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的事故发生后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另

一方，并在事故发生后7天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另一方。

16.3 不可抗力使合同的某些内容有变更必要的，三方应通过协商在7日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的，合同终止。

十七、税费

17.1 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十八、合同争议的解决

18.1 三方发生争议时，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8.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十九、转让和分包

19.1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让。

19.2 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二十、合同修改

20.1 甲方和乙方和丙方都不得擅自变更本合同，但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除外。如必须对合同条款进行改动时，当事人三方须共同签署书面文件，作为合同的补充。

20.2 甲方需追加与本合同标的相同的工作的，在不改变本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和丙方协商签订补充协议，但所有补充协议的总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总金额的百分之十。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一、通知

21.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也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二十二、计量单位

22.1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二十三、适用法律

23.1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进行解释。

二十四、合同生效和其它

24.1 合同在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4.2 本合同一式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丙方各执三份。招标代理有限公司执一份，北京市财政局备案一份。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不可分

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十五、特别约定

25.1 本特别约定是对合同其他条款的修改或补充，如有不一致，以特别约定为准。

甲方：北京市应急指挥保障中心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2022年11月3日

地址：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4号楼

邮编：101101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账号：

税号：

乙方：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地址：海淀区花园路六号B座四层

邮编：100088

联系人：陈明

电话：010-82034456

传真：010-82034461

开户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北京北太平庄支行

账号：0116014170022516

税号：91110108633075264C

丙方：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

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日期：2022年11月3日

地址：云南省昆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二
环西路 625 号工程技术中心大楼 5 楼

邮编：650000

联系人：隋永利

电话：15154898288

传真：0871-65373779

开户银行：富滇银行昆明高新支行

账号：9320220109002818

税号：91530100734303609G

附件一：联合协议

联合协议

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就“森林
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建设项目（森林灭火野战系统建设项目）（项目名
称）”2241STC63306包招标项目的投标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
议：

- 一、由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牵头，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
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工作。
- 二、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出
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数据资源接入、数据资源共
享、森林灭火复盘，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负责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 PC 端、防灭火 APP、

森林灭火指挥调度系统共享服务，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投标文件及合同为准。

七、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人民币叁佰肆拾万元整（¥340万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1）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69.1165万元；

（2）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270.8835万元；

八、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九、其他约定（如有）：无。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北京天之华软件系统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昆明龙慧科技有限公司

盖章：_____





